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 2025 年 河南省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验收的通知

各有关省辖市卫生健康委、南阳市中医药管理局，各有关省直医疗机构、高等院校：

根据《河南省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关工作安排，我委拟于近期组织 2025 年河南省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验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2025 年 10 月前任务到期或完成计划目标的河南省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及纳入专项课题管理的课题，均应纳入本次结项验收。省卫生健康委对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验收方式

验收采取“集中验收”和“委托验收+比例抽查”两种方式。其中，资助经费在 5 万元及以上的课题，以及非省直中医单位承担的课题，委托省中医药科研质量控制中心组织集中验收；省直中医单位承担的 5 万元以下的课题，委托课题承担单位自行组织验收，由省中医药科研质量控制中心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被抽中课题直接参加集中验收（不再参加委托验收）。课题资助经

费额的确定以立项文件为准。

三、验收安排

(一) 请各有关省辖市卫生健康委、南阳市中医药管理局，各有关省直医疗机构、高等院校对所有符合验收条件的课题进行审查汇总，于11月10日前，以公文形式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验收申请，并报送《申请验收课题清单》(附件1)。

(二) 集中验收采取以材料审核和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请各有关单位报送现场答辩联络人1名(附件1)，负责组织联络有关课题负责人按照规定时间参加现场答辩。现场答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 委托验收由各省直中医单位按照《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自行组织。各省直中医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评价标准和程序，由相关专家给出是否通过验收的明确书面意见。并于11月30日前以公文形式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委托验收结果。

(四) 组织验收的相关单位，可根据课题专家验收意见，结合课题实施情况，评选不超过10%数量的优秀课题，报送省卫生健康委予以公布。

(五) 组织验收的相关单位，应对验收课题进行科研诚信审查，存在科研诚信和学术不端问题的，不得通过验收，并按照规定处理。

四、验收材料

(一) 纸质版结项材料，包括填写完整的《河南省中医药科

研专项课题总结验收报告》(附件2)、课题任务书(原版复印件)和相关支撑材料;上述材料依次装订成册,要求图文内容清晰易辨,双面打印(复印),白色封面,竖版胶装,一式三份。

(二)电子版结项材料,包括《河南省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总结验收报告》word电子版、纸质版结项材料盖章PDF电子版。要求每个课题的电子版材料存放至一个文件夹,标题统一为“课题编号+承担单位名称+课题负责人”,例:“2022ZY6006 某医院张三”。

上述验收材料根据验收方式的不同,集中验收课题结项材料交各有关省辖市卫生健康委、南阳市中医药管理局,各有关省直医疗机构、高等院校分别统一汇总后,于11月10日前将纸质版一式三份,连同电子版报送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科教处;委托验收课题结项材料由承担单位自行组织汇总审核,验收结束后将纸质版材料1份连同电子版及时报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科教处。

联系人:韩宇 杜冰璽

电话:0371-85961296 0371-66080025

电子邮箱:hnszyykyzkzx@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口东南角省卫生健康委1515室

附件:1.申请验收课题清单

2.河南省中医药科学研究专项课题总结验收报告

(模板)



2025 年 10 月 30 日